

中國旅遊團員須知

出發日期：2018年10月17日 (星期三)	回程日期：2018年10月20日 (星期六)
集合時間：上午七時十分 (07:10.A.M.)	回程航機：國泰港龍航空公司
辦理登機地點：香港國際機場 一號客運大樓 離境大堂 “F”行段 國泰港龍航空公司(團體櫃台)	KA 875 (16:35 起飛 / 19:40 抵達)
離港航機：KA876 (09:30 起飛/12:10 抵達)	前往目的地：上海浦東→ 香港
前往目的地：香港 → 上海浦東	抵達時間：晚上七時四十分 (07:40 P.M.)
抵達時間：下午十二時十分 (12:10 P.M.)	10月17日香港機場送機人員：莊承強 9076 9951

證件 出發時請帶齊有效證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需攜帶香港身份證及有效回鄉咭；

中國內地居民：需攜帶香港、內地身分證 及 港澳通行證；

持外國護照公民：需攜帶外國護照 及 需備最少一次或以上中國入境簽證

行李 手提行李：

每位旅客可免費攜帶一件重量不可超過 5 公斤(約 11 磅)為限，尺寸：21 x 15 x 7 英吋(行李以簡單、輕便為主)

※※ 手提行李限制物品：

A)原裝或經改裝可引致他人受傷的尖銳或有刀刃物件。

B)高度易燃物質(例如汽油、打火燃料等)，打火機及火柴均不能托運及隨身攜帶。

C)所有隨身攜帶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其體積不得超過 100 毫升，及所有容器應裝於不超過 1 公升

免費寄艙行李限額(經濟客位)：

每位旅客寄艙行李總重量不可超過 30 公斤(約 66 磅)，及長+寬+高尺寸總和不可超過約 158 公分(62 英吋)

※※ 寄艙行李請勿存放證件、貴重、易碎及易壞物品、藥物、壓縮氣體、電池，及將寄艙行李上鎖，並請各團友將本公司所發給行李牌綁在行李手挽上，以便識別；行李超重及托運特殊物品，費用需自行負責。

鋰電池：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2011-2012 版)規定，旅客或機組成員為個人自用內含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手錶、計算器、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像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並且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得超過 2 克，鋰離子電池的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 100Wh(瓦特小時)，超過 100Wh 但不超過 160Wh 的，經航空公司批准後可以裝在交運行李或手提行李中的設備上，超過 160Wh 的鋰電池嚴禁攜帶。

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必須單個做好保護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裝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並且僅能在手提行李中攜帶，經航空公司批准 100-160Wh 的備用鋰電池只能攜帶兩個。

海關 進入中國內地：持回鄉證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一條(200 支) 或雪茄 50 支 或煙絲 250 克，及 12 度以上酒精飲料一支(0.75 升)【在七天內入境超過一次-除外】及自用物品；持外國護照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兩條(400 支) 或 100 支雪茄 或 煙絲 500 克，及 12 度以上酒精飲料兩支 (1.5 升以下回程進入香港：旅客只可以免稅攜帶 19 支香煙 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 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及免稅攜帶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的飲用酒類進入香港。

貨幣 人民幣、港幣、美元或其他外國貨幣每位旅客出入境每次可攜帶少於人民幣 20,000.-元，所帶外幣超過折合為美金 5,000.-需申報；出入境均不能攜帶超過報關數目。

語言 中國以國語(普通話)為主要語言，部份遊客區可用英語及粵語。

天氣 中國地大物博，天氣因地區不同而差別十分大

(以下溫度僅供參考，請於出發前留意報章或天文台公佈之天氣情況)

另可帶備防曬、護膚品、雨傘、帽子、手電筒等，以備不時之需

上海天氣溫度約在 18-26℃

治安 貴重行李物品及證件須妥善保管，切勿收藏於行李箱內或留放在車中、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夜間避免單獨出外，請緊記將貴重物品如：旅行證件、現金、旅行支票、信用咭、機票、相機等須小心隨身攜帶；晚上出外自由活動，在熱鬧地區須小心提防扒手。

藥物 請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如：暈浪丸、驅風油、腸胃藥及小量私用藥物等(依個別情況之需要自行決定)，及緊急醫療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最佳健康狀態。

電壓 電力是 220 伏特(與香港接近)，插頭通常是三腳圓插或八字扁插及兩腳扁插或圓插，視乎地區及個別酒店而定。

聯絡電話 2836 3263 辦工時間

祝君旅途愉快！